

#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 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华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陶瓷内衬复合管道、搅拌器、反应釜等产品搬迁增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泊头市金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0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09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机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穿管敷设，禁

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4)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5) 制定严格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3年07月24日~07月25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喷砂除锈、打磨、切割、焊接、喷粉工序以及管道加粉、烧结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中VOCs、颗粒物，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浓度以及废水进行了检测。

2023年08月03日~08月04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VOCs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5.9\text{kg}/\text{h}$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浓度限值：VOCs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VOCs $\leq 2.0\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VOCs、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区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260 米处的颜口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3 年 09 月 1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已落实	——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在以后运行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	——